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慶
代　理　人　邵补慧律師
　　歐陽漢菁律師
　　鍾薰辰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儀銳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賢
相　對　人　梁振升
　　李昌遠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主文「一、准就相對人位於當事人欄所載之處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准就相對人儀銳實業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1 樓之營業處所，及相對人李昌遠位於當事人欄所載之住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